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JFMT2025(066)号

消防特种车辆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二、项目说明	13
三、招标文件	13
四、投标文件	14
五、投标担保	16
六、投标	17
七、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9
八、合同	32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32
十、招标服务费	33
十一、履约保证金	33
十二、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
十三、询问、质疑与投诉	33
十四、拒绝商业贿赂	3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6
第四章 商务要求	4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52

第一章招标公告

消防特种车辆采购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消防特种车辆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JFMT2025(066)号

项目名称：消防特种车辆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消防特种车辆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消防车	消防特种车辆	1(辆)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消防特种车辆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消防特种车辆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件证明；
- (2)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 (3)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 (4)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单位，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提供信用承诺书）；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 (7) 企业开具的近三年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8)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三、招标文件获取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

注：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

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格式）；

3、投标人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可登录（<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subPage.html>）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6、有意向投标人办理 CA 锁地址及流程，内容如下：CA 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8 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2 号窗口（办理流程：<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7、供应商须提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按照“供应商注册注意事项”要求，完成注册审核，以保证后续流程的进行。
注意事项：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宝鸡市高新大道 69 号高新大厦

联系方式：136892751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东路三迪金融中心 8 楼

联系方式：133191785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亚红

电话：13319178519

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宝鸡市高新大道 69 号高新大厦 联系人：翟先生 联系方式：1368927510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东路三迪金融中心 8 楼 联系人：张亚红 联系方式：13319178519
3	监督管理机构	宝鸡市高新区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消防特种车辆采购
5	项目编号	BJFMT2025(066) 号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8	项目用途	消防救援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采购清单
10	投标人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消防特种车辆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消防特种车辆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p>(1) 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p> <p>(3)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p> <p>(4)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提供信用承诺书）；</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p> <p>(7) 企业开具的近三年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8)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p> <p>(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	---

		书；
12	项目供货期、项目地点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9:00-17:00 时止。 获取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baoji.gov.cn/ ）下载。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09:00:00 2、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09:00:00 3、投标、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注：中标单位应在结果公示结束之后向采购代理公司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双面打印），纸质版内容应与电子版一致（按要求签字盖章）。
19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0	投标担保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基本户转账 投标保证金账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5588

		<p>转账时必须备注：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无需填写其他内容。</p> <p>1、银行保函</p> <p>必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将银行保函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p> <p>注：银行保函递交时间：应与项目开标前2~3个工作日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保函时需提交以下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函正本(纸质版)； (2) 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 (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4) 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p>2、基本户转账</p> <p>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账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保证金缴纳完毕时间），未按规定时间前或按额汇到指定账户的将否决其投标。投标保证金转账完成后，将“转账凭证”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的凭证。</p>
21	备选投标方案 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方式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

		台将予以记录。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 签署	<p>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p> <p>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p> <p>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p> <p>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p> <p>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0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p> <p>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p> <p>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签署的均视其为无效投标文件。</p>

24	无效文件说明	<p>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5、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p>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p> <p>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延后开展后续采购活动。</p>
2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含：产品、税金、材料、人工、安装、运输、调试、装卸、仓储、管理、车辆上户、购置税、挂牌等其它相关的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
27	评标办法及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8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25 日历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9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31	一致性	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	-----	-------------------------

二、项目说明

- 1、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人须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且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六章。
 3、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5、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

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8、投标人必须自行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在线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

9、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

1、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消防特种车辆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消防特种车辆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 (3)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 (4)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提供信用承诺书）；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 (7) 企业开具的近三年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8)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2、合格投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3、投标人信用信息：

3-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投标人应提供信用承诺书，并对其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

3-2、特别说明：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文件格式

4-2. 资质证明文件

4-3. 符合性证明文件

4-4. 投标方案

5、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5-1、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投标报价

7-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7-2、本次投标报价包含：产品、税金、材料、人工、安装、运输、调试、装卸、仓储、管理、车辆上户、购置税、挂牌等其它相关的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担保

1、担保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若未在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附银行汇（存）款回执单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其投标无效。

4、退还投标保证金：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2) 所有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
(无息)。**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1、投标人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5-2、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5-3、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5-4、投标人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5-5、中标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5-6、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5-7、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8、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后，无故不参加投标活动的

六、投标

1、投标文件的提交：

1-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上传的将被拒绝接收。

1-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

2、文件开启与解密：

开标时，投标单位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超过系统默认解密时间未解密成功的视为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投标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1、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地点上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4、投标有效期：

4-1、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4-2、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5-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5-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5-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5-7、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6-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6-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开标程序

- (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2) 投标人应提前 1 小时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调试设备至正常状态，并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远程签到。
- (3) 开标时，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开标系统将自动记录投标人的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
- (4) 由采购人查验投标人必备资格文件，未通过审查的按废标处理。
- (5) 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2、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及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未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3)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2、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投标人资质证明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消防特种车辆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消防特种车辆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3)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单位，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提供信用承诺书）；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7) 企业开具的近三年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

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4 名及采购人代表 1 名共同组成。

(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3-5-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 (2)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3)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 (4)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要求提交；
- (5)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 (6)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7) 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8) 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是否作了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是否作了实质性响应；
- (9)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是否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5-2、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评价：

（1）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

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报价	30 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p> <p>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p>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均是小微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投标人投标产品是监狱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计算。</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产品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产品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小型、微型企业、监</p>

		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 10% 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技术响应	4 分	<p>投标人对产品的功能要求响应：</p> <p>投标人对产品的功能要求响应清楚、明确、技术资料齐全，优于招标文件要求。</p> <p>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带“▲”的，每优于一条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说明书、技术白皮书、官网和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p>
产品整体布局、外观	4 分	<p>整体布局、车内摆放（各消防装备及座椅）及设计科学合理、舒适性强、外型美观大方得 4 分；</p> <p>整体布局、车内摆放（各消防装备及座椅）及设计合理、舒适性较强、外型美观得 3 分；</p> <p>整体布局、车内摆放（各消防装备及座椅）及设计较为合理、舒适性稍欠缺、外型较为美观的得 2 分；</p> <p>整体布局、车内摆放（各消防装备及座椅）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p> <p>无整体布局、内摆放描述的得 0 分。</p>
实施方案	24 分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组织及供货实施方案②调试方案③验收方案④投入人力、财力，物力调配及保障措施。</p> <p>二、评分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全面完整，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思路清晰，条理清楚；</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合理，步骤清晰，可操作性强；</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要求。</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24 分）</p> <p>①项目组织及供货实施方案：每满足 1 项评分标准得 2.0 分，满分 6.0 分；存在缺陷扣（0.1–6.0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②调试方案：每满足 1 项评分标准得 2.0 分，满分 6.0 分；存在缺陷扣（0.1–6.0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③验收方案：每满足 1 项评分标准得 2.0 分，满分 6.0 分；存在缺陷扣（0.1–6.0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④投入人力、财力，物力调配及保障措施：每满足 1 项评分标准得 2.0 分，满分 6.0 分；存在缺陷扣（0.1–6.0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缺陷是指方案不完整或不详细或内容不合理或步骤不清晰或可行性不强或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或针对性不强。</p>
质量保证及应急预案措施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质量及应急预案措施，内容包括：①质量管理②质量保障措施③针对突发状况的应急预案措施。</p> <p>二、评分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全面完整，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思路清晰，条理清楚；</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合理，步骤清晰，可操作性强；</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要求。</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p> <p>①质量管理：每满足 1 项评分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存在缺</p>

	<p>陷扣（0.1-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②质量保障措施：每满足1项评分标准得1分，满分3分；存在缺陷扣（0.1-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③针对突发状况的应急预案措施：每满足1项评分标准得1分，满分3分；存在缺陷扣（0.1-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缺陷是指方案不完整或不详细或内容不合理或步骤不清晰或可行性不强或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或针对性不强。</p>
1分	提供核心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材料（厂家授权）计1.0分，未提供不计分。
售后服务 21分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p> <p>①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服务电话、售后响应时间</p> <p>②产品维护保养方案</p> <p>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承诺</p> <p>④培训计划、方式、内容、培训反馈及总结。</p> <p>二、评分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全面完整，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思路清晰，条理清楚；</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合理，步骤清晰，可操作性强；</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要求。</p> <p>三、赋分标准（满分21分）</p> <p>①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服务电话、售后响应时间：每满足1项评分标准得1.5分，满分4.5分；存在缺陷扣（0.1-4.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②产品维护保养方案：每满足 1 项评分标准得 1.5 分，满分 4.5 分；存在缺陷扣（0.1-4.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承诺：每满足 1 项评分标准得 2.0 分，满分 6.0 分；存在缺陷扣（0.1-6.0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④培训计划、方式、内容、培训反馈及总结：每满足 1 项评分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存在缺陷扣（0.1-6.0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缺陷是指方案不完整或不详细或内容不合理或步骤不清晰或可行性不强或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或针对性不强。</p>
	2 分	供应商应提供在陕西省境内的售后服务中心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维修人员名单。（以上完全提供得 2 分，不完全提供不得分）
业绩	5 分	提供投标人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 1 个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备注：

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标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

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d、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均是小微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投标人投标产品是监狱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计算，如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不重复计算。

3-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优惠不重复计算。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4、定标

4-1、定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4-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投标无效的情形：

- 5-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5-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中标通知书

6-1、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八、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5 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对招标项目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業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及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货物及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费计取。在本采购项目开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七日内,由中标单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十一、履约保证金: 无

十二、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5)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十三、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单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单位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投标单位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单位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和投诉

投标单位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自身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段、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或潜在投标单位；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4、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

2.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7、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四、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12 吨干粉泡沫 联用消防车	外廓尺寸（长×宽×高）：≤12000mm×2550mm×4000mm； 驾驶室准乘人数：≥6 人； 满载质量：≤3200kg； 最高车速：≥90km/h； 排放标准：国六；	1	辆	核心 产品
1. 1	底盘	底盘品牌：国内知名品牌； 驱动形式：6×4； 轴距（mm）：≥4300+1350； ★发动机功率（kW）：≥320； 变速箱：手动变速箱； 燃油系统（L）：≥300；	1	辆	

		制动系统：双回路气压制动、前盘后鼓式制动、防抱死制动系统（ABS）、电子制动系统（EBS）、电子车身稳定控制（ESC）； 驾驶室：原装四门双排座驾驶室，座位设置 1+1+4 人，驾驶室后排座椅靠背设计 4 具空气呼吸器托架； 取力器：底盘原装取力器；		
1. 2	消防泵及真空泵	消防泵：品牌：国内知名品牌； ▲流量(L/s)：≥80； 压力(Mpa)：≥1.0； 真空泵：与水泵配套； 引水时间(s)：≤100； 最大吸深(m)：≥7；	1	套
1. 3	消防炮	品牌：国内知名品牌； 型式：水、泡沫两用炮； ▲流量(L/s)：≥65； ▲射程：水(m)≥75 泡沫(m)≥70；	1	件
1. 4	罐体及管路	罐体：	1	套

		<p>▲容量: 水(L) ≥ 5800; 泡沫(L) ≥ 2900;</p> <p>罐体材质: 泡沫罐体采用优质不锈钢板, 水罐采用优质碳钢板, 罐体内表面防腐喷涂;</p> <p>管路:</p> <p>吸水口: 泵房后部设有≥ 2个 DN150 的吸水口, 接口内扣式;</p> <p>外注水口: 车身左右两侧各≥ 2个 DN80 的注水口, 接口卡式;</p> <p>出水口: 车身左右两侧各 2 个 DN80 的出水口, 接口卡式;</p>		
1. 5	干粉氮气系统	<p>干粉罐:</p> <p>材 质: Q345R;</p> <p>▲装粉量(kg) : ≥ 3000;</p> <p>结构: 干粉罐设排粉、进气口、枪出粉口、压力表座及安全阀座;</p> <p>氮气瓶组:</p> <p>总容积(L) : ≥ 630;</p> <p>工作压力(MPa) : ≥ 15;</p> <p>干粉炮:</p> <p>品牌: 国内知名品牌;</p>	1	套

		▲有效喷射速率(kg/s) : ≥30; 干粉剩余率(%) : ≤15; 配备干粉卷盘, 带干粉枪;		
1.6	器材箱及泵房	材质: 本体主骨架为钢制型材, 器材架为铝合金型材, 外蒙板为铝合金板, 内饰板及内饰底板均为氧化铝合金花纹板; 结构: 全钢焊接框架结构, 器材架采用铝合金型材搭接技术; 卷帘门: 器材厢及泵室都采用轻质铝合金带锁卷帘门, 器材箱内都有随帘子门启闭的 LED 照明灯带方便夜间取放器材; 车厢顶部: 车厢顶部为花纹板防滑设计、可行走, 两边设护围板采用整体拉制铝合金型材围板; 其他配置: 车顶合理设置二节拉梯及梯架; 翻板踏脚: 采用铝合金型板整体拉制结构, 宽度 50cm, 可承重≥150kg, 踏板面采用横纹防滑设计, 脚踏板两侧装有频闪警示灯;	1	套
1.7	泡沫比例混合器	混合比: 6%; 操作方式: 手动;	1	件
1.8	附加电气设备	警报器, 警灯、标志灯、示廓灯等操控开关设在驾驶室;	1	套

		警灯：红色长排警灯 1 只，设置于驾驶室顶部，外形符合整车外观要求； 警报器：功率为 100W 的调音调频警报器，并带有扩音装置； 安装 360° 行车记录仪（内存不小于 32G）和倒车雷达等； 配备车辆快速启动保障系统，可对车辆蓄电池进行智能充电，对制动储气罐进行智能充气补气，可在车辆启动时自动脱落，也可手动分离；		
1. 9	消防控制系统	干粉系统控制：设有减压器，控制面板及控制开关； 水泵系统控制：安装 PLC 显示屏及各种控制开关和指示灯，具备充足的照明；PLC 显示屏上显示有液位、转速、压力、真空、发动机水温、发动机机油温、消防系统原理图和操作步骤说明等内容；	1	套
1. 10	装饰及喷漆	采用优质聚氨酯烤漆，整车的颜色以 R03 消防红为主。	1	套
1. 11	随车器材	吸水管 Φ 150mm×2m 消防水带 Φ 80mm×20m 消防水带 Φ 65mm×20m 专用水带 Φ 80mm×5m 滤水器 Φ 150 二分水器 F II 80/65×2-1. 6 集水器 J II 135/80×2-1. 6 异径接口 KJK80（雄）/65（雌）	4 6 10 1 1 2 1 4	根 盘 盘 盘 件 件 件 只

	异型接口	KXK80/65 (雌)	2	只	
	异径接口	KJ80/65	2	只	
	水带包布	FP470	8	件	
	水带挂钩	FG600	8	件	
	水带护桥	/	2	件	
	地上消火栓扳手	FB450	1	把	
	地下消火栓扳手	FBX800	1	把	
	吸水管扳手	6"	2	把	
	空气泡沫枪	/	2	只	
	泡沫枪吸液管	/	2	件	
	泡沫外吸插管	/	1	件	
	吸液管扳手	/	2	件	
	无后坐力多功能水枪	/	4	支	
	铁锹	/	1	把	
	橡皮锤	/	1	个	
	消防斧	/	1	把	
	丁字镐	/	1	把	
	铁铤	/	1	把	
	干粉灭火器	/	1	具	
	可充电式手提照明灯	/	2	只	
	两节拉梯	/	1	架	

		原车工具	/	1	套	
		充气软管	/	1	根	
		干粉漏斗及挡粉板	/	1	套	

注：标注★的参数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供货期、地点、合同签订

- 1、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 2、地 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合同签订：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二、运输、安装

- 1、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 2、乙方保证产品安全、按期运输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到达甲方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安装）合格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结算

- 1、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
-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中标人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质量保证

- 1、供货时中标单位须向采购单位提供整车工信部公告和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 2、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3、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服务期起始时间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 4、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能够满足采购人长期、稳定使用要求。
- 5、质保期限内，中标人对故障产品 24 小时内免费同型换新。质保服务期出

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6、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技术支持并实现与售后服务，质保期内服务内容至少包括实施、培训、安装部署、维护、故障排除、技术支持并实现硬件维修、更换和技术服务。

7、在质保期限内，中标人提供 7 天*24 小时*365 日无休售后服务。半小时响应（紧急情况即时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设备重大问题 24 小时予以解决；服务完成后，需得到采购人对服务情况的检查和文字确认。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人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五、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六、验收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及服务质量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3、验收依据包含不限于以下资料：

- (1) 产品合格证；
- (2) 产品使用说明书；
- (3) 厂家对该产品的出厂配置清单；
- (4) 其它相关资料。

七、履约要求及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才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 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中标人、供货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作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 5、中标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6、合同生效后，中标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赔偿。
- 7、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及赔偿，采购人同时保留索赔权力。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本合同为样稿，部分内容可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条款

采购人（全称）：_____

中标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点：
3. 项目规模：
4. 项目内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 _____）。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投标人（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合同结算

- 1、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
-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中标人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五、项目期限及地点

- 1、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 2、项目实施时间：采购人要综合考虑具体项目实施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双方承诺

1. 中标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中标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设备（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设备（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运输、安装

- 1、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 2、乙方保证产品安全、按期运输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到达甲方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安装）合格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九、技术支持

在质保期限内，中标人提供 7 天*24 小时*365 日无休售后服务。半小时响应（紧急情况即时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设备重大问题 24 小时予以解决；服务完成后，需得到采购人对服务情况的检查和文字确认。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人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十、技术资料要求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中标价格中：

1. 完整的设备（产品）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

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3. 设备(产品)验收标准；
4. 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 使用说明书；
6. 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7. 项目完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报告；
8.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质量保证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设备(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招标设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设备(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验收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终验合格后签字确认。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及服务质量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3、验收依据包含不限于以下资料：

- (1) 产品合格证；
- (2) 产品使用说明书；
- (3) 厂家对该产品的出厂配置清单；
- (4) 其它相关资料。

十三、质量保证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服务期起始时间为正式验收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

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能够满足采购人长期、稳定使用要求。

4、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如有不符，招标人可以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质保期限内，中标人对故障产品 24 小时内免费同型换新。质保服务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6、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技术支持并实现与售后服务，质保服务期内服务内容至少包括实施、培训、安装部署、维护、升级、故障排除、技术支持并实现硬件维修、更换和技术服务。

7、在质保期限内，中标人提供 7 天*24 小时*365 日无休售后服务。半小时响应（紧急情况即时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系统重大问题 24 小时予以解决；服务完成后，需得到采购人对服务情况的检查和文字确认。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人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十四、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十五、培训要求

(1) 培训方式：按招标人指定培训方式培训，包括集中培训、分散培训、分批次培训、现场培训等等。

(2) 培训内容：设备的使用、日常维护及招标人指定的培训内容。

(3) 培训对象：招标人指定人员，包括设备使用人员、维护人员等。

(4) 培训时间：招标人确定的培训时间和场次。

(5) 技术培训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原理、构成和功能的描述。

②常见故障的处理或排除。

③各系统部件（设备）的检查、调整和维护。

④对使用者关于设备基本操作技能的培训。

十六、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七、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中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十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九、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二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二十一、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二、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二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 一、投标文件格式
- 二、资质证明文件
- 三、符合性证明文件
- 四、投标方案

注：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投标文件格式

1. 封面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JFMT2025(066)号

消防特种车辆采购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单 位: _____ (盖单位章)

时 间: _____

二、资质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3. 社保缴纳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5. 信用承诺书
6.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7. 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一）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9.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附件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注：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8-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机关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	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8-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三、符合性证明文件

1. 投标函

致：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投标电子文件一份。
-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条款。
-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9、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10、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供货期	
质保期	

投标单位: _____ (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

备注：“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税金、材料、人工、安装、运输、调试、装卸、仓储、管理、车辆上户、购置税、挂牌等其它相关的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3.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总计:	大写: 元					小写: 元		

注：1. “分项报价表”中的费用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中投标报价相等。

2. 投标人必须按本表的格式详细报出采购清单所列项目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以上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包含产品、税金、材料、人工、安装、运输、调试、装卸、仓储、管理、车辆上户、购置税、挂牌等其它相关的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投标单位：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5.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6. 商务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 _____

注：商务要求须按要求逐条响应，不得负偏离。

投标单位：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7. 技术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 _____

注：1、投标单位须对所有采购内容的技术要求逐条进行技术响应，且不得负偏离，未逐条响应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必须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

投标单位: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四、投标方案

1. 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投标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后附下列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适用, 请提供, 格式见附件一)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适用, 请提供, 格式见附件二) ;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适用, 请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见附件三) ;
3.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如适用, 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所属行业类别投标人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技术文件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评分标准的内容及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自行阐述、格式自拟。

3.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 其他有利于本项目的投标资料（如有）